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

訴願人因補徵差額地價稅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1344 100 號復查決定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。……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第 74 條規定：「送達，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，得將文書寄存送達地之地方自治或警察機關，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，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，另一份交由鄰居轉交或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。前項情形，由郵政機關為送達者，得將文書寄存於送達地之郵政機關。……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本市北投區○○段○○小段○○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，地上房屋門牌號碼：本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所屬北投分處核定自民國（下同）80 年起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在案。嗣經該分處查得系爭房屋自 90 年 6 月 22 日起至 90 年 9 月 26 日止、94 年 3 月 31 日起至 95 年 2 月 5 日止、97

年 4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9 月 22 日止、97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101 年 3 月 2 日查獲日止，並無訴願人

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設立戶籍，不符土地稅法第 9 條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特別稅率之規定

，該分處乃以 101 年 3 月 2 日北市稽北投甲字第 10130252000 號函，核定系爭土地應自

91

年起改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 21 條規定，補徵 96 年至 100 年按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與一般用地稅率之差額地價稅計新臺幣 9 萬 6,415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申請復查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7 月 9 日北市稽法甲字第 10131344100 號復查決定：「復查駁回。」訴願人仍不服，於 101 年 10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上開復查決定書係以郵務送達方式寄送訴願人戶籍地址（即臺北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段○○巷○○號）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亦無代收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接收郵件人員，郵務送達機關遂採取寄存送達之方式，於 101 年 8 月 6 日將上開復查決定書寄存於○○郵局，並製作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，1 份置於該受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，是該復查決定書已合法送達。再查該復查決定書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。又訴願人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若對之不服，應自該復查決定書達到之次日（101 年 8 月 7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，其訴願

期間之末日為 101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101 年 10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

，有貼有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之訴願書在卷可稽。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丁庭宇（公出）

委員 蔡立文（代理）

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紀聰吉

委員 戴東麗

委員 柯格鐘

委員 葉建廷

委員 范文清

委員 覃正祥

委員 吳秦雯

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8 日市長 郝龍斌

法務局局長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